

创新监管理念方式 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侧记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相关要求,去年7月1日起,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开展了“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先后摸排出了以“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为噱头的7起线上虚假广告宣传线索,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

建章立制 吹响禁捕集结号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多年来,大鱼小鱼一网捕尽的情况时有发生,资源越捕越少,流域生态功能严重退化,中华鲟、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动物岌岌可危,濒临灭绝。

为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和珍稀水生动物,去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启动了“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长江禁捕”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召开全市“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推进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并围绕中省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印发了《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排查以“野生”等词为噱头营销的通知》《关于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督查通知》等一系列方案通知,以长江支流嘉陵江流域的凤县、太白县为重点,其他县区为延伸,在全市范围内吹响了“长江禁捕”集结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纷纷积极响应,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结合县域实际,制定详细的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极大保障了长江禁捕工作的有效推进。

摸排督查 净化市场消费环境

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网发现,渭滨区一鱼庄网页经营范围中出现“中华鲟”字样,他们第一时间将线索转至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立即核实查处。经查发现,该商家以“中华鲟”为噱头进行广告宣传,执法人员责令其现场清除了网页中有关“中华鲟”字样的宣传用语。

加强网络监管,是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的举措之一。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上线下齐发力,强化广告监测,严查商家以“野生长江鱼”“野生江

鲜”等为噱头进行广告宣传,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禁限售目录,不断完善监测关键词库和违法违规模型库,通过对电商平台搜索发现,全市共有7户餐饮企业以“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中华鲟”等为噱头进行虚假宣传,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对其进行了核查清理。



执法人员开展水产品流通环节市场检查

除了加大网络监管力度外,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还加强市场准入和销售环节的监管。他们组织开展市场摸排,以全市各大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为重点,对销售产品名称中、宣传中含有“江鲜”“湖鲜”“捕捞”等字样的经营主体,统一建立台账;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中含有“捕捞”“江鲜”“渔港”等字样的市场主体,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变更经营主体5户,撤除店面招牌9个,整改菜单37份。在日常监管中,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严禁采购、加工非法捕捞野生渔获物,对6户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餐饮单位,及时下发了限期整改

通知。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还专门成立6个督查组,对全市13个县区督导检查,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形式,重点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专班工作情

况、宣传氛围营造情况及水产品批发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商超、农家乐等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



执法人员给餐饮企业员工宣传长江禁捕规定

况、宣传氛围营造情况及水产品批发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商超、农家乐等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

宣传引导 构建共管共治格局

“严禁采购、销售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日前,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岐山县公安局在县城礼乐广场联合举办了一场宣传活动,通过制作展板、发放宣传彩页、现场为群众讲解等形式,提高了长

江禁捕工作的知晓率。要想推进长江禁捕工作取得实效,离不开宣传引导。“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的号角在全市吹响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在社区宣传栏、

推进非公党建工作成绩突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受表彰

本报讯 日前,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传来喜讯,该局被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非公党委表彰为全省推进非公党建工作突出单位。

加强非公党建工作是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对引导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大有裨益。去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努力提升“两个覆盖”质量,扎实推进红色商圈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以党建引领助力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为非公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新动能。他们坚持党建引领,切实

服务发展,积极倡议、带领全员抗疫,指导、协助企业复工复产,组织非公党组织、党员积极向社会捐款捐物,5个非公党支部自发向武汉慈善总会、武汉红十字会等捐款106万元。他们突出“三区一圈一平台”重点领域,依托主管部门、市场开办方、物业管理机构,探索建立区域型、行业型、项目型非公党组织,全年新建非公党支部5个。此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还丰富主题党日内容,加强红色商圈党建,注重典型示范引领,充分激发了基层党组织活力。

宝鸡专利信息定点推送工作获表彰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市知识产权局获悉,我市开展的“专利信息推送助力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表彰为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

2019年,市知识产权局联合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和中国杨凌农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等,将专利信息利用工作与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相结合,为承担

“高价值专利培训项目”的企业进行专利信息推送服务。两年来先后为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累计推送专利信息21.8万余条。此项工作充分发挥了专利信息的导向作用,从被动为企业提供专利数据库转为主动为企业进行专利信息推送,使企业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向,有效化解或避免了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我市2019年度企业年报工作成绩突出—— 企业年报公示率达93.13%

本报讯 一年一度的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已经结束。日前,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我市2019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工作成绩突出,其中,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公示率分别达到93.13%和91%。

为做好企业年报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抓早动快,提前谋划,去年年初就制定了周密的年报公示工作方案,为使市场主体准确把握年报法规及流程,他们及时刊发年

报公告、须知,除了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提示公告外,还在宝鸡日报、宝鸡电视台等媒体和出租车上连续发布年报公告提示性信息,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了年报公示知晓率。与此同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督办各县区年报进展情况、通报工作进度、查找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通过电话督促、短信提示等方式,提醒市场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报公示。



经二路市场监督管理所人员指导个体户在网上进行年报公示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督查—— 保障冬季安全生产

本报讯 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督查。经查,部分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督查三年行动宣传力不强,执法人员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为了保障冬季安全生产,在各县区全面开展自查的基础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两个督查组,到陇县、眉县、太白县、凤翔县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督查。督查组重点

检查了各县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督查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对前期排查出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

此外,督查组还随机抽查了特种设备重点企业,详细查看各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自查表及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自查表、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建档和企业对监察机构指令书落实整改闭环等情况,加强隐患排查,确保不留死角。



执法人员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渭滨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让集贸市场颜值更高



集贸市场环境卫生大扫除

本报讯 连日来,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职工对辖区12个集贸市场开展大整治、

大提升行动,努力为市民提供布局合理、设施先进、环境整洁的购物消费环境。

集贸市场是反映城市市容市貌的一面镜子。自创文整改工作开展以来,渭滨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股、所、队联动的6个工作组,全员投身到创文迎检一线,开展集贸市场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他们加班加点,对市场及周边的超市、餐饮单位、药店等沿街店铺逐户指导,全面检查室内环境卫生状况、“三防”设施、价格标示摆放、从业人员健康情况等,督促商户对照标准扎实整改。执法人员大力整治室内环境卫生不够整洁、车辆乱停乱放、物品未明码标价等问题,同时还检查了商户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督促不符合标准的经营者限期整改,对容易反弹的重点部位,全天候监管,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据了解,截至目前,渭滨区市场监管局共检查集贸市场内经营户2500余户,下发整改督办单60余份。